

证券代码：300866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3257

债券简称：安克转债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  
**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克创新”）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现将具体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57）。

4、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8）。

5、2024年7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201,903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0.62元/股调整为40.02元/股，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0.02元/股调整为38.52元/股，同意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5年7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

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1,050,475 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9、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8.52 元/股调整为 37.82 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7.82 元/股调整为 36.12 元/股，同意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86）。

3、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89）。

4、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国籍信息与其有效证件记载不一致，对相关激励对象的姓名、国籍信息进行更正，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0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196,981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6.90元/股调整为126.20元/股，并同意以2025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50,893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6.20元/股调整为124.50元/股、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由124.00元/股调整为122.30元/股，同意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1、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

鉴于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38 人、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6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24 年激励计划》《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或因退休、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不续、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原因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因此，上述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10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73.3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予以作废。

综上，本次公司将对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3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6.7167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65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46.6283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 四、本次作废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4 年激励计划》《2025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和勤勉尽职。

####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 年激励计划》《2025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上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本次作废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2024 年激励计划》《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当期归属名单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